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导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证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即将审议的以上议案进行了提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司 2022 年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公平、公允、合理，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韶鹏

陈琪

年 月 日